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獎勵優秀實習生方案

- 一、活動目的:為提升學生校外實習成效與實務知能,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,針 對實習表現優良者,經遴選審查會議後,擇優給予獎勵金與獎狀鼓勵,以激發 同儕間相互學習。
- 二、獎勵對象: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,且符合下列條件者,得申請校外實習之獎勵:
  - 1. 参加當學年度(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)校外實習,累計達實習時數320小時以上者
  - 2. 修習本系或他系之必(選)修校外實習課程
  - 3. 檢附已完成校外實習心得報告

### 三、實施方式:

獎勵優秀實習生方案每學年辦理一次,自110學年度開始實施,如下表所示:

實施期程	實施內容	
5 月	研發處發信給本校學生,符合申請條件 者得申請校外實習獎勵。	
6月	由研發處製作獎狀,於各系期末時, 由系主任頒發給優秀實習學生或郵寄 給各得獎學生。	

## 四、申請日期與方式:

## 1、申請及收件方式:

申請人備妥「獎勵實習生申請表」及「校外實習書面心得報告」各一份,掃描 後寄電子檔至研發處實習組信箱(pgs@gs.nfu.edu.tw),經審查會議後予以獎勵。 2、申請日期:即日起至6月10日止。

## 五、獎項:

頒發獎項	預計獎勵人數	獎勵金額
第一名	4 人	獎勵金 2000
第二名	8人	獎勵金 1200
第三名	12 人	獎勵金 800